

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擬參加本校舉辦之賣旗活動，其細則下：

1.日期	2025年2月22日（星期六）
2.活動時間	上午9:00至中午12:00
3.主辦組織	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
4.活動性質	賣旗活動
5.活動地點	黃大仙區
6.集合時間及地點	上午9:00 本校操場
7.解散時間及地點	中午12:00 本校操場
8.費用	免費
9.負責教師	王添樂老師及翟穎詩老師
10.服裝	整齊之體育服（短袖運動衫、長運動褲及運動鞋）

現請 台端於回條上確認同意 貴子弟出席是次活動，並將回條交回王添樂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2024年11月25日



【回條】24157 《社會服務團賣旗活動》

請於2月14日或之前於網上回覆

敬覆者：

來函備悉，本人同意/不同意敝子弟參加 貴校於 2025年2月22日舉行之社會服務團賣旗活動，本人當督促敝子弟遵從老師之指導，並同意在校方合理安全措施下，學生之安全須自行負責。

此覆

基協中學羅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學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2024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